

341004001003GB00163W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00420230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区分局

日期 2023年03月3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黄山市徽州区体育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-全民健身中心及游泳馆项目
建设位置	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与永丰路交叉口西侧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24831.91平方米，计容面积19652.74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5179.17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，建筑专业平、立、剖A3蓝图，面积统计表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